

嘉義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- (二)106 學年度嘉義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供教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之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。
- (二)分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經驗，提升專業知能並將其應用在未來的作為中。
- (三)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，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六、參加對象(兩者必備)

- (一)研習時仍為嘉義市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。
- (二)105 學年度被推薦進階評鑑人員培訓並完成 18 小時進階評鑑人員實體研習者或 106 學年度完成 12 小時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體研習課程者。

七、研習地點與時間

嘉大附小：107 年 3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9 點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，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」報名，網址：
<http://atepd.moe.gov.tw>，路徑：研習活動→專業增能→實踐方案-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。
- (二)課程名稱：「嘉義市 106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」，每班預計錄取 40 人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課程內容：課表如附件一。
 - 1.專業實踐經驗分享：90 分。
 - 2.未來回饋服務事項：60-80 分。

3.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說明：10-30 分。

- (二)認證流程：符合參加培訓認證資格者，參與實體研習、實務探討課程而後認證資料審查，每一階段須全程參與及完成才能進行下一階段；未全程參加者給予部份研習時數。完整參與 12 小時培訓課程及 3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者，並返校在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後，依規定線上繳交相關表件，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審核，通過後核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。
- (三)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：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、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、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3 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。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，則需補足實務探討 3 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。
- (二)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於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。
- (三)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；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，得於 6 個月內核實補休。
- (四)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及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精緻網)公告。

附件一

嘉義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

研習時間：107 年 3 月 10 日(六)

研習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三樓會議室

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
8:30~8:50	報到		
8:50~9:00	開幕式		
9:00~10:00	1.專業實踐經驗分享	1 時	嘉大附小 陳佳萍主任
10:00~10:10	休息		
10:10~11:50	2.未來回饋服務事項 3.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說明	2 時	嘉大附小 陳佳萍主任
11:50~12:10	綜合座談		